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46號

聲 請 人 吳昊恩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紹齊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95號停止執行裁定，提供新臺幣2,448,000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47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已終結，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雖據其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書、最高法院裁定及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惟本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497號受理在案，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是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就本件停止執行事件行使權利，且尚在審理中，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